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二、批件号：2024S01546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75mg（按$C_{16}H_{28}N_2O_4$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1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6月27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为抗病毒药物，其适应症为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宜昌人福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委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宜昌人福于2023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45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在我国城市、县级、城市社区及乡镇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5.5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Roche Pharma（Schweiz）AG、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4,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4,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57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9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83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08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2,231.1201万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8.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19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9,62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30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股）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日	13.15	22,311,201	908	1,17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15日	8.52（调整后）	1,170,000	152	0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9月1日	8,781,930	13,172,904	取消解锁数量：356,367股；取消解锁原因：3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7日	583,500	583,500	取消解锁数量：3,000股；取消解锁原因：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7日	6,439,629	6,439,635	取消解锁数量：293,640股；取消解锁原因：3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570.85万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214.16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度支付费用4,318.11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532.27万元，增长率达184.47%，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以分数划分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S）：S≥85 / 70≤S<85 / S<70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85分（含）"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含）至85分"，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151名激励对象除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5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574,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剩余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1,149,000	574,500	50.00%
合计		1,149,000	574,500	5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4,5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管。

（四）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67,028	-574,500	95,392,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290,737	574,500	1,536,865,237
合计	1,632,257,765	0	1,632,257,765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9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8，由丁建文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8,716股~917,43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46%~1.34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598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7,43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349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71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74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58,716	0.6746	917,431	1.3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00,000	100.0000	67,541,284	99.3254	67,082,569	98.6508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00	68,000,000	100.0000	68,000,000	10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99,167.9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04%、6.9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

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

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598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建文	25,997,143	38.23
2	周丰良	4,714,286	6.93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3.38
4	林常青	2,142,857	3.15
5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6	琚新军	1,762,610	2.59
7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	1.26
8	丁婷	771,429	1.13
9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6,240	0.89
10	邵逸群	600,000	0.8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建文	25,997,143	38.23
2	周丰良	4,714,286	6.93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3.38
4	林常青	2,142,857	3.15
5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65
6	琚新军	1,762,610	2.59
7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	1.26
8	丁婷	771,429	1.13
9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6,240	0.89
10	邵逸群	600,000	0.88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6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4,390,000	否	是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2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0.39	个人用途
合计	-	4,390,000	-	是	-	-	-	2.46	0.39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71,842,144	71,842,144	31.29	6.31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64,610,000	69,000,000	38.72	6.06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4,000,000	14,000,000	34.14	1.23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50,452,144	154,842,144	21.32	13.6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已裁定，拟提起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被告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为被告人。

● 涉案金额：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一、本次诉讼的一审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原告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被告单位为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被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柯金龙；诉讼机构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根据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刑事判决书》，一审的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

2、被告人柯金龙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就上述判决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审裁定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拟提起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该诉讼涉及茂名子公司历史的批发业务，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连锁药店零售业务。

柯金龙本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任何的经营管理事务，本次柯金龙涉及诉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共计代表股份1,398,15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3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194,342,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15%。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03,812,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5%。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07,621,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3,63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3,988,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68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4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15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8%；反对46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50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46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972,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1%；反对46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8%；弃权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1,100,709,366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7,021,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42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19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3%；反对42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董事李海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瑛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海瑛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李海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李海瑛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海瑛女士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